

附件

中国人民大学教师科研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繁荣科学研究事业，推进我校建设“人民满意、世界一流”大学进程，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2007-2008 学年校政字 13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教师的科研工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倡学术自由；科研成果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符合有关的学术规范及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 考核对象与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工作考核对象为我校正式在编、在在职的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和科研为主型教师。

第四条 科研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为：

（一）在学校确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下简称核心期刊论文）；

（二）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学术译著、教材、学术工具书等；

（三）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 (四) 获得外观设计发明专利;
- (五) 获得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
- (六) 制订、修订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 (七) 其他非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以下简称非核心期刊论文)。

注: 在教师岗位基本任务认定中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发明专利 1 项以及主持制订、修订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等同于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第三章 考核的岗位基本任务

第五条 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基本任务

- (一) 教授岗位教师在聘期内应完成如下基本任务: 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平均每年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 (二) 副教授一级岗位教师在 4 年聘期内应完成如下基本任务: 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 (三) 副教授二、三级岗位教师在 3 年聘期内应完成如下基本任务: 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第六条 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基本任务

- (一) 教授三、四级岗位教师在 4 年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的为科研工作考核合格:
 - 1、主持学校或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 2、主持或参与学校或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 1 门；
- 3、主编学校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 4、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学校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优秀奖 1 项；
- 5、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 6、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及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等论文各 1 篇。

(二) 副教授一级岗位教师在 4 年聘期内，副教授二、三级岗位教师在 3 年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之一的为科研工作考核合格：

- 1、参与学校或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 1 项；
- 2、参编学校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1 章；
- 3、作为成员获得学校或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优秀奖 1 项；
- 4、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学术论文或教学研究或者教学改革论文 1 篇。

注：多位作者合著的成果，非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非通讯作者按 2/5 工作量分配计算。

第七条 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基本任务

科研为主型教师的岗位基本任务应为教学科研型教师相应岗位基本任务的 1.6 倍及以上，且其核心期刊论文至少应有 1/2 以上在非我校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第四章 代表作制、延期考核及免考核

第八条 代表作制

未完成上述相应科研任务，但在聘期内有重要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教材及研究报告或其他形式科研成果的教师，可提交 3 篇（部）以内学术论文或学术专著等成果作为代表作，经其所在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评审，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根据评审意见决定考核结果。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对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委托科研处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代表作的学术水平重新进行评审，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根据重新评审意见决定考核结果。

第九条 延期考核

研究周期较长的理论或基础学科，部分研究能力较强且有明确长期研究计划的教师可申请延期考核。延期考核申请须经教师所在学院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同意，并经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审议批准。延长期为现岗位 1 个聘期。延长期结束后，学校按前项“代表作制”办法进行评审考核。

第十条 免考核

凡我校教师在上一个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免其一个聘期科研工作考核，但仍须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备案科研成果。

- （一）受聘为二级以上教授岗位的；
- （二）主持的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按时完成并结项合格的；
- （三）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获得国家级或教育部、

北京市优秀教学成果、科研成果奖励的；

(四)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

第五章 考核组织与结果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按照学校统一领导，学校、学院分段负责的方式进行。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由学校组织考核，具有讲师职称的教师由学院组织考核。

第十二条 达到科研工作基本任务要求或通过代表作评审考核的教师，为科研工作考核合格；未达到科研工作基本任务要求并未通过代表作评审考核的，为科研工作考核不合格。

第十三条 延长一个聘期考核的教师，其考核结果按两个聘期的结果计算。

第十四条 聘期内符合免考核所列情况之一的教师，该聘期考核合格。

第十五条 免考核的教师，如在聘期内备案的科研成果与岗位科研任务差距较大的，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可适当调整其受聘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在本办法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制订本学院教师科研工作考核办法，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备案后依照执

行。学院的教师科研工作考核办法应不低于本办法的要求。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